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机构](#)[新闻](#)[公开](#)[互动](#)[专题](#)[资料](#)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地方动态

河北出台《关于落实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的实施意见》

日期：2023-01-18 来源：河北省民委 字号：[[大](#) [中](#) [小](#)]

近日，河北省文旅厅、省民委、省发改委等三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落实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的实施意见》。

《意见》提出，要坚持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坚持旅游为民、坚持因地制宜、坚持创新发展。到2025年，全省民族地区旅游优质供给更加丰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旅游人次大幅增长，旅游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广泛深入，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不断深入，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的团结统一不断巩固，旅游业在服务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各族人民旅游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作用更加凸显。

《意见》明确5方面主要任务。一是注入新内涵，赋予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二是打造新线路，推动各地联手打造体现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团结进步价值理念的旅游产品和精品线路，吸引全国各地各族游客到我省旅游，帮助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开辟旅游精品景区和线路，加强宣介推广，鼓励和引导我省人员赴受援地旅游；三是发展新业态，以当地群众广泛深入参与、游客深度融入体验、市场主体深化合作为切入点，积极发展研学旅行、民俗体验、智慧旅游等新型旅游发展业态；四是培育新主体，推动民族地区旅游演艺、文化遗产旅游、医药资源、特色节庆展会等传统商业综合体转型升级，成为涵盖“吃住行游购娱”的文体商旅综合体；五是用好新基地，坚持典型示范、创新引领，围绕旅游城市、景区、度假区、乡村等重点产品打造，大力推动民族地区A级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创建、民族民俗文化旅游示范区等品牌创建提升，加快推动丰宁、围场等完善目的地产品体系，突出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意义。

中央统战部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地方政府

直属单位

地方民委

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京ICP备05048973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45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 邮政编码 100800 网站维护：国家民委舆情中心

建议使用IE9.0以上版本浏览器



官方微信